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信用办〔2022〕3号

关于组织申报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 县级试点地区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信用办：

为深入推进我省县级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先行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苏信用发〔2021〕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申报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县级试点地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和条件

（一）试点范围。各县、县级市和区（不含试验区、开

发区等非行政区划的功能区)。

(二) 试点条件。试点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试点地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和组织推进试点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较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有力，能够有效支撑各项试点工作。

2. 试点地区近几年能够较好完成国家和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或者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评价中总体较好。

3. 试点地区已经依托各类系统平台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且具有一定的特色，能有效支撑或深化试点任务的开展。

4. 试点方案切实可行，在申报试点的相关工作中已开展先行先试探索，试点工作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支撑可靠、特色显著，在全省具有一定的推广效应。

二、申报程序

(一) 制定方案。根据《工作方案》和本通知要求，坚持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各设区市组织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编制试点方案。相关县(市、区)以政府名义向市信用办报送试点方案。

(二) 择优推荐。各设区市结合县(市、区)工作基础和试点方案内容，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选择并推荐3-4个县(市、区)。市信用办于3月31日前向我办正式行文出具推荐意见，同时一并报送试点方案。推荐地区不分先后顺

序，按行政区划排列。

（三）组织评审。省信用办组织专家对试点方案进行评审，初步确定试点地区。

（四）确定发布。提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发文，确定试点地区，启动试点工作。

三、试点方案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申报试点的县（市、区）要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方案。

（一）明确试点任务。试点方案要鲜明提出本地区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的方向、定位，阐述本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基础、试点条件和试点任务。试点工作主要围绕信用支撑“放管服”改革、助力社会治理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三大重点方向，聚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信用+基层治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惠民、信用便企、助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等试点任务。建议申报试点地区结合实际确定不超过3个试点任务，使试点工作适当聚焦、形成特色。

（二）明确试点目标。以2024年底为试点期限，瞄准打造全国一流的县级地区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高地，试点方案要确定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并提出量化指标。

（三）明确重点举措。围绕试点任务和目标，明确开展试点的主要领域、重点举措，明确时间进度、量化目标和预期成果，分阶段推进。注重以项目化方式推进，列出任务清

单，细化工作措施，争取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四）明确计划进度。填报试点任务实施计划表（附件），明确试点任务、任务举措和进度安排。每项试点任务后所列子任务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试点任务具体内容。

四、试点管理

（一）加强省市协同。省市信用办共同支持县级地区开展创新信用管理和服务试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提高试点有效性。试点实施中需要省市相关部门支持的，省市信用办做好统筹协调，积极争取部门重视和支持，条块结合开展试点工作。支持试点有关项目，根据财政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定，省信用办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予以优先安排。

（二）加强阶段评价。各地区报送的试点方案作为组织阶段性评估、全面总结评估的依据。2022年、2023年底对试点地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估，第一次阶段性评估处于后三分之一位次的进行提醒，连续两次阶段性评估处于后三分之一位次的，取消试点资格。对有意愿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非试点地区，可以在2023年和2024年3月底前按程序申报试点，按本通知程序进行评审并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三）加强验收评估。对提前完成试点任务的地区，经主动申请及时予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认定完成试点任务并推广其经验。到2024年底，

没有完成试点任务、未形成典型经验、验收不合格的地区，不再作为试点地区。

附件：试点任务实施计划表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联系人：孙楠楠；联系电话：025—83391958；电子邮件：jssxyb@163.com。）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

试点任务实施计划表

序号	试点任务	试点目标	试点内容	任务举措和进度安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打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其他政务信息化系统，提升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水平；2、规范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等级表示，推动评价结果跨部门应用；3、加强信用承诺闭环管理；4、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5、推广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					

序号	试点任务		试点目标	试点内容	任务举措和进度安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	创新“信用+基层治理”	1、城乡运行管理； 2、基层文明诚信创建； 3、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4、居民信用积分管理与服务；					
3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1、因地制宜在乡村治理工作中规范运用积分制； 2、信用+新时代文明实践； 3、信用助力解决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 4、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履行管理；					

序号	试点任务		试点目标	试点内容	任务举措和进度安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	信用惠民	1、规范个人信用积分管理； 2、“信易+”激励场景和惠民服务； 3、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5	信用便企	1、企业失信告知、提醒、修复全过程帮扶； 2、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3、信用赋能企业发展；					
6	助力普惠金融发展	1、“信易贷”信用信息拓面提质； 2、信用贷款产品创新；					

序号	试点任务		试点目标	试点内容	任务举措和进度安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	支持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	1、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2、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3、信用助力特色产业发展；					
	其他						
						

注：各试点申报地区确定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试点任务，任务数量不超过3个；子任务可以结合实际进行调整，不限数量。